

Q/SEWZ

和田塞尔瓦孜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EWZ 0001S-2020

罐头食品（酱制品）



2020-04-12 发布

2020-04-28 实施

和田塞尔瓦孜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写。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和田塞尔瓦孜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和田塞尔瓦孜商贸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穆伊布拉·伊萨米丁、曾凡军。

本标准批准人：穆伊布拉·伊萨米丁。

本标准于2020年4月12日备案发布。



罐头食品（酱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罐头食品（酱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藿香、薄荷、菊花、核桃仁、巴旦木仁、甜杏仁、鹰嘴豆、大蒜、生姜、洋葱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白砂糖，经熬煮、灌装、灭菌、制成的罐头食品（酱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8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7876	包装容器塑料防盗瓶盖	
GB/T 29335	爪式旋开盖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及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核桃仁、巴旦木仁、甜杏仁、鹰嘴豆符合 GB19300 的规定。菊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藿香、薄荷、大蒜、生姜、洋葱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蜂蜜符合 GB14963 的规定。白砂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

3.1.2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容器	密封完好无泄漏	按照 GB/T10786 规定的方法测定
滋味	具有各种酱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5009.12
黄曲霉素 B ₁ / μg/kg	≤	5.0	GB5009.22
备注：未添加食品添加剂。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4789.26 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

3.5 净含量及其允许短缺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在检验外包装后，按每批总箱数 3% 抽样，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分成两份，一份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感官要求、净含量进行检验。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2-3.5 全部项目。

4.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塑料材料包装容器符合 GB4806.7 的规定。玻璃容器食品罐头瓶符合 QB/T4594 的规定，爪式旋开盖符合 GB/T29335 的规定，包装容器塑料防盗瓶盖符合 GB/T17876 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标准要求。包装规格按顾客要求执行。

5.3 贮存

产品应按批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应离地 20cm，离墙 30cm 分类存放。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装、混运。运输时防挤压、暴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5.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最长保质期为 24 个月，保质期以外包装为准。